

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5 年 2 月 23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〉，特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4 人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人(含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務組長、訓導組長)，教師代表 7 人(含科任教師 1 人、級任教師 6 人)，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(家長會長)。
 - (一)主任委員(兼召集人)：校長
 - (二)執行秘書：教導主任
 - (三)委員：12 人(含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小組成員及家長代表)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下設七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負責訂定各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實施計畫：
 - (一)語文學習領域小組。
 - (二)數學學習領域小組。
 - (三)社會學習領域小組。
 - (四)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小組。
 - (五)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小組。
 - (六)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小組。
 - (七)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小組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訂定本校課程實施計畫。
 - (二)審查全校各年級課程計畫。
 - (三)檢討學校本位課程實施過程及結果，並提修正計畫。
 - (四)督導本校本位課程之實施。
 - (五)整合社區資源，提供諮詢服務。
 - (六)協調社教機構建立教學支援系統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
- 八、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單

	職稱	姓名	備註
主任委員	校長	葉璿雯	
執行秘書	教導主任	張瑀宸	
委員	總務主任	王銘聖	行政代表
委員	輔導主任	盧貞如	"
委員	教務組長	謝宇嘉	"
委員	訓導組長	廖雅婷	"
委員	級任	蕭淑芬	教師代表
委員	級任	王秋霜	"
委員	級任	洪聖哲	"
委員	級任	謝秀味	"
委員	級任	盧麗卿	
委員	級任	楊雅婷	
委員	科任	張沛姍	"
委員	家長會長	劉家育	家長代表

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

課程領域小組名單

領域名稱		成員
語文	本國語文	<u>張瑀宸</u> 、盧貞如、楊慧君、蕭淑芬
	英語	
健康與體育		<u>王銘聖</u> 、洪聖哲、張沛嫻、廖雅婷
社會		
藝術與人文		<u>謝宇嘉</u> 、王秋霜、張沛嫻
自然與生活科技		
數學		<u>楊雅婷</u> 、盧麗卿、謝秀味 、
綜合活動		

※姓名畫底線者，為該小組組長，擔任小組會議之召集人。

承辦人員

教導主任 張瑀宸

教導主任

張瑀宸

校長

清水國小 葉璿雯 校長